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

111 年初級衝浪指導員講習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衝浪教練素質，培養衝浪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衝浪教練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文號體總業字第 1090001971 號核定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11 年 1 月 8 日早上 9 點-17 點，課後需實習 8 小時。
- 七、舉辦方式：戶外實地操作訓練，課後提供活動實習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1. 凡喜愛衝浪及推廣者，需年滿 20 歲（91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）。
 2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且品行端正愛好衝浪運動者。
 3.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 4. 具備衝浪基本能力（可以在浪壁起乘並衝斜跑）、游泳能力（深水區徒手踩水 10 分鐘和直線海泳 100 公尺），以上在講習結束時做測驗。
- 九、名額：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以 20 名為限（未達 10 名則取消舉辦）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（額滿為止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單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FhukEkyQbSaID6uOtbvafmeWsb168E55N71UAefTTiI> 並以電子郵件夾帶附件方式將：講1個月內的良民證、近3個月背景白色1吋脫帽大頭照jpg電子檔，(檔名請以中文姓名存檔)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ctsa.surf@gmail.com 辦理報名。
 - （三）講習認證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【用於講師，行政等費用】
 - （四）承辦人：陳麗玲，電子信箱：ctsa.surf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3-9783358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凡修滿全部課程及測驗成績合格者，並完成課後實習 8 小時者，由本會核發『初級衝浪指導員』結業證書。
- (二) 凡取得本會『初級衝浪指導員』資格者，得以報名參加本會舉辦的國際衝浪協會（ISA）之 Lv1 暨 C 級衝浪教練認證講習。
- (三) 如經通知報到而未報到者，於兩年內不得再參加中華民國衝浪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。凡參加學員，曠課(未請准假者)或缺課(已請准假者)達上課時數 2 小時以上者，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。